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建議

(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載。

2018年4月6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應採取的行動 | 5 |
|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執行董事：

費杰先生 (主席)

伍展明先生 (行政總裁)

章根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耀明先生

薛世雄先生

沈若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610-611室

敬啟者：

建議
(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章根江先生（「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7年5月9日生效。根據上述細則的條文，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尤其是，於決定輪值退任的個別董事或其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根據上述細則的條文，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5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包括其他事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給予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151,209,327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430,241,865股新股份，以及購回最多215,120,932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謹啟

2018年4月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下董事：

章根江(章先生)，52歲，於2017年5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章先生現為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貴金屬產業委員會副理事長、浙江貴金屬專業委員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市租賃行業協會副會長及杭州市湖州商會副會長。章先生先後在北京科技大學工業自動化系取得學士學位及在廈門大學學習。章先生畢業後進入中國工商銀行工作，並於1992年擔任經濟師。1996年起，章先生擔任北海南都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06年後，章先生在浙江太恒黃金銷售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職務，並於2007年11月獲得國家級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2010年，章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班畢業。2008年至今，章先生出任浙江之信控股集團董事會主席。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2017年5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章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現行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為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9%權益的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並全資擁有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章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4.0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章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需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詹耀明(詹先生)，51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詹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詹耀明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他於1989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4年9月22日起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規定，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現行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需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薛世雄(薛先生)，61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8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測量文憑，並於200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薛先生亦於1994年在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修讀商業銀行課程。薛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工作逾3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現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7)執行董事。

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4年9月22日起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規定，薛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港元，此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以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薛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需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他們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2,151,209,327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5,120,932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儘管他們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尤其是當股份以低於其潛在價值買賣時。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只可從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凡就購回而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原應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 | 最高每股 港元 | 最低每股 港元 |
|----------------|------------|------------|
| 2017年 | | |
| 4月 | 3.87 | 3.20 |
| 5月 | 4.00 | 3.14 |
| 6月 | 3.35 | 3.00 |
| 7月 | 3.25 | 2.95 |
| 8月 | 3.20 | 3.00 |
| 9月 | 3.28 | 3.15 |
| 10月 | 3.25 | 2.99 |
| 11月 | 3.12 | 2.97 |
| 12月 | 3.70 | 3.00 |
| 2018年 | | |
| 1月 | 3.40 | 3.03 |
| 2月 | 3.12 | 2.84 |
| 3月 | 3.09 | 2.99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10 | 3.00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更多權益的股東如下：

| 股東名稱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於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下 | |
|-------------------------|----------------|---------------------------|---------------------------|
| |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環灃有限公司(「環灃」) (附註1) | 781,950,000股 | 36.35% | 40.39% |
|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佳福」) (附註2) | 517,709,327股 | 24.07% | 26.74% |

附註1：環灃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10%由費杰先生(「費先生」)直接持有及餘下的其發行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的90%)由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定金創投」)直接持有。而定金創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是由費先生全資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創投及費先生被視為於環灃持有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雯女士，費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佳福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章根江先生(「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持有517,7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環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共781,950,000股股份，即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6.3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40.39%，亦因此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由於上述行動會引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會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深知)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僅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章根江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詹耀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薛世雄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

易所的规定而产生的法律或执行上的困难，作出他们认为必要或权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及

「购股权计划」指当时采纳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高级职员及／或雇员及／或其他合资格人士授出或发行本公司股份或购入本公司股份权利的购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经不时修订)。」

5.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据及按照一切适用法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购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据本决议案(a)段的批准而于有关期间内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的本公司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于通过本决议案当日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通过本决议案起直至以下最早发生的期间为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週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举行下届股东週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的授权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總數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4月6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費杰先生、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